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威勝

相 對 人 徐秉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徐立珉即福康商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4月17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徐立珉即福康商行及第三人柯璧宛簽發、面額2,713,500元之本票1紙，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2,077,500元未獲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6月5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64號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表示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6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大埤鄉	大埤		3987	2287.00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64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		
001	892	大埤段3987地號	雲林縣○○鄉○○○○000號	3層鋼筋混凝土造， 農舍	一層110.76 二層110.76 三層 74.32 玄關 7.63	303.47	陽台 雨遮	7.63 9.59	全部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